

证券代码：871191

证券简称：万芳园艺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开亮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公司代总经理吴开亮对公司 2018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吴开亮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，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和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在市场、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，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公司董事林辉投反对票，不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206081 号”无法表示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不认可该《审计报告》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，在此基础上不认可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中与该等审计意见有关的内容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但公司并未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续聘，现对此予以追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吴开亮、傅兵忠、林辉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下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合计 481,500.00 元，董事会对此予以追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林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1,404,904.16 元，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69.94%，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/3，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206081 号”无法表示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及“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19）第 206022 号”《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所涉事项出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公司董事林辉投反对票，不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206081 号”无法表示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不认可该《审计报告》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，在此基础上不认可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